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45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鑑於幼兒園體罰事件頻傳，雖於《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相關規定，然其規範仍不完備，導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若有體罰、不當管教等相關情事，教育局無法開罰，顯法規有待補強。為保障幼兒於幼兒園時之身心健康發展，不受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爰提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教師法》雖對教師之行為有所規範，違反者得送教評會或專審會依規定懲處，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其中僅教師具有教師資格，園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不受教師法之規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範對象為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未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雖明確，但對教學現場之各式各樣態仍無法含括。相關法規顯有疏漏，導致部分幼兒園體罰案件無法依相關法規開罰。
- 二、為保障幼兒身心健康發展，爰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進行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而造成幼兒身心傷害。並新增第三十三條之一罰則。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柏惟 林宜瑾 劉世芳 莊競程 邱志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趙天麟 陳素月
羅致政 吳秉叡 邱泰源 楊 曜 劉權豪
林淑芬 沈發惠 吳思瑤 賴瑞隆 陳秀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玉琴 何欣純 江永昌 吳琪銘 林楚茵
洪申翰 賴品好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幼兒身心健康發展，爰增訂本條，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進行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而造成幼兒身心傷害。
第三十三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幼兒園名稱： 一、體罰：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爰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教保服務人員有體罰、性騷擾或不當管教之情事，處罰行為人，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幼兒園名稱。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